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采字〔2022〕191号

---

##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：

近日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2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认真填报预留份额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职责，组织本级所有预算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3月25日前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，通过“832平台”管理网站（网址：[cg.fupin832.com](http://cg.fupin832.com)）填报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

额，并进行确认汇总。

**二、主动开展采购活动。**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“质优价廉，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根据年度预留份额和本单位食堂、工会等实际需要，通过“832平台”销售网站（网址：[www.fupin832.com](http://www.fupin832.com)）购买全国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，在收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货款，不得故意拖欠，并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。预留的年度采购份额必须在当年年底前全部完结，对于未如期完成预留份额的单位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绩效考核扣分。

**三、积极做好沟通协调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做好政策解释、统计通报、汇报协调等工作，对于本级预算单位涉及合并、撤销、名称变更的，要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或者联系“832平台”（联系电话：4001188832）进行处理，确保采购工作高效顺利开展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